

《2018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2018 年第 12 號條例

A700

《2018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目 錄

條次		頁次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A704
2.	修訂《稅務條例》.....	A706
3.	修訂第 20AB 條 (第 20AC、20ACA、20AD、20AE 及 20AF 條及附表 15 及 15A 的釋義).....	A706
4.	加入第 20AG 至 20AL 條.....	A706
	20AG.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	A706
	20AH. 某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某些利潤豁免繳稅	A710
	20AI. 第 20AH 條的釋義：非集中擁有的涵義.....	A720
	20AJ. 關於第 20AH 條的補充條文	A736
	20AK.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應評稅利潤視為居港者 的應評稅利潤	A738
	20AL.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蒙受的虧損	A744
5.	加入附表 15B.....	A746

《2018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2018 年第 12 號條例

A702

條次

頁次

附表 15B	根據第 20AK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 利潤款額的規定.....	A746	
6.	加入附表 16A 及 16B	A752	
	附表 16A	為施行第 20AH 條而指明的資產類別	A752
	附表 16B	非集中擁有的涵義.....	A754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18 年第 12 號條例



印章位置

行政長官

林鄭月娥

2018 年 3 月 28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稅務條例》，以將利得稅豁免，延伸至惠及在香港進行中央管理和控制的某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就相關事宜，訂定條文。

[]

由立法會制定。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1) 本條例可引稱為《2018 年稅務 (修訂) (第 2 號) 條例》。
- (2) 除第(3)款另有規定外，本條例自《2016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2016 年第 16 號) 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 (3) 第 6 條 (限於在該條關乎新訂附表 16A 第 9 項的範圍內) 自《2014 年證券及期貨 (修訂) 條例》(2014 年第 6 號) 第 53(8) 條的指定生效日期起實施。

2. 修訂《稅務條例》

《稅務條例》(第 112 章)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第 3 至 6 條。

3. 修訂第 20AB 條 (第 20AC、20ACA、20AD、20AE 及 20AF 條及附表 15 及 15A 的釋義)

(1) 第 20AB 條，標題——

廢除

在“**20AE**”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AF、20AG、20AH、20AI、20AJ、20AK 及 20AL 條及附表 15、15A、15B、16A 及 16B 的釋義”。**

(2) 第 20AB(1) 條——

廢除

在“**20AE**”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20AF、20AG、20AH、20AI、20AJ、20AK 及 20AL 條及附表 15、15A、15B、16A 及 16B 的釋義”。**

4. 加入第 20AG 至 20AL 條

在第 20AF 條之後——

加入

“20AG.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子基金

(1) 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主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訂定，將主公司的計劃財產，拆分為獨立的部分(每部分為一個子基金)，則在應用第 14 條於該主公司時——

- (a) 該條所提述的應評稅利潤，指該主公司的所有子基金的應評稅利潤的總和；及
- (b) 為計算該等子基金的應評稅利潤——
- (i) 每個子基金均須視為一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ii) 該主公司須視為並非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及
 - (iii) 本部條文適用於子基金，猶如子基金是一間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2) 如向主公司徵收的利得稅的任何部分，歸因於該主公司的其中一個子基金的應評稅利潤，則該部分只可從該子基金的資產撥付。
- (3) 如就某子基金（前者）而言，根據第 20AH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的條件獲符合（或根據本部視為獲符合），則儘管就同一主公司的另一子基金而言，該等條件不獲符合（或沒有根據本部視為獲符合），前者仍根據該條獲豁免。
- (4) 某子基金蒙受的虧損，不得用以抵銷同一主公司的另一子基金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 (5) 在本條中——

計劃財產 (scheme property) 具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12A 條所給予的涵義。

20AH. 某些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某些利潤豁免繳稅

- (1) 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如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的所有時間，第(2)款所列的所有條件均獲符合（或根據本部視為獲符合），該公司即獲豁免繳付根據本部規定、本須就該公司在該段期間內來自以下交易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
- (a) 第(3)款所指的合資格交易；
 - (b) 除第(4)款另有規定外，附帶於進行合資格交易之交易（附帶交易）；及
 - (c) 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的交易，前提是在該等交易中，產生應評稅利潤的活動——
 - (i) 是由合資格人士，或透過合資格人士，在香港進行；或
 - (ii) 是由合資格人士在香港安排進行。
- (2) 有關條件是——
- (a) 有關公司是居港者；及
 - (b) 該公司屬非集中擁有。
- (3) 就本條而言，如有以下情況，交易即屬合資格交易——
- (a) 該項交易的資產，屬附表 16A 指明的類別；及
 - (b) 在該項交易中，產生應評稅利潤的活動——

- (i) 是由合資格人士，或透過合資格人士，在香港進行；或
- (ii) 是由合資格人士在香港安排進行。
- (4) 如按照以下公式計算得出的百分率超過 5%，則有關公司不得根據第(1)款獲豁免繳付就其在有關評稅基期內來自附帶交易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

$$A/B \times 100\%$$

公式中——

A = 在該段期間內，該公司來自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

B = 在該段期間內，該公司來自合資格交易的營業收入，以及來自附帶交易的營業收入，兩者的總和。

- (5)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 (a)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涉及某私人公司(**有關公司**)的股份或由有關公司發行的債權證的交易；及
- (b) 有關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或持有一間或多於一間私人公司的股本(不論如何描述)，而該等私人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在香港的不動產；此外，上述持有的不動產(如有)及股本(如有)的總價值，相等於有關公司的資產價值的 10% 以上，

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獲豁免繳付根據本部規定、須就其在該段期間內來自上述交易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

- (6)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
- (a)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經營的行業、專業或業務，涉及某私人公司(持有第(5)(b)款提述的不動產或股本的私人公司除外)(**標的公司**)的股份或由標的公司發行的債權證的交易，並控制標的公司；
 - (b) 標的公司(不論直接或間接)持有短期資產；
 - (c) 該等短期資產的總價值，相等於標的公司的資產價值的 50% 以上；及
 - (d) 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透過某項交易或一系列交易，處置上述股份或債權證，

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獲豁免繳付根據本部規定、須就其在該段期間內來自上述交易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

- (7)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在某課稅年度的評稅基期內，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a) 在香港經營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的直接貿易，或在香港就該等資產經營直接業務實體；或

(b) 持有非附表 16A 類別資產，而該等資產正被運用，以期產生入息，

則該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不獲豁免繳付根據本部規定、須就其在該段期間內來自上述直接貿易、直接業務實體或資產運用的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

(8)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有關公司因視為非集中擁有，而根據該款獲豁免，但該公司在接納其首位投資者當日之後的 24 個月內，沒有變為非集中擁有，則該項豁免須視為從未給予該公司。

(9)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如有關公司因視為非集中擁有，故此根據該款獲豁免，而——

(a) 該公司在視為非集中擁有的首日之後的 24 個月內，變為非集中擁有 (**合資格事件**)；及

(b) 在發生該合資格事件當日之後的 24 個月內——

(i) 該公司停止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或

(ii) 該公司不再屬非集中擁有，

則該項豁免須視為從未給予該公司。

- (10) 儘管有第(1)款的規定，如有關公司因變為非集中擁有(**關鍵事件**)，而根據該款獲豁免，但在發生該關鍵事件當日之後的 24 個月內——
- (a) 該公司停止在香港經營任何行業、專業或業務；或
- (b) 該公司不再屬非集中擁有，
則該項豁免須視為從未給予該公司。
- (11)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6A。
- (12) 在本條中——

合資格人士 (qualified person) 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V 部獲發牌經營該條例附表 5 第 1 部提述的第 9 類受規管活動的業務的法團，或指根據該第 V 部註冊經營該等業務的認可財務機構；

私人公司 (private company) 具有第 20ACA 條所給予的涵義；

非附表 16A 類別 (non-Schedule 16A class) 指附表 16A 沒有指明的類別；

控制 (control) 具有第 20AC 條所給予的涵義；

短期資產 (short-term asset) 的涵義如下：凡某私人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正被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處置，則就該私人公司而言，**短期資產**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資產——

- (a) 屬非附表 16A 類別；
- (b) 不是在香港的不動產；及

- (c) 在處置當日之前，由該私人公司持有不足連續 3 年。
- (13) 就第 (8)、(9) 及 (10) 款而言——
- (a) **非集中擁有** (non-closely held)——見第 20AI(2) 條；及
- (b) **視為非集中擁有** (regarded as non-closely held)——見第 20AI(3) 條。

20AI. 第 20AH 條的釋義：非集中擁有的涵義

- (1) 本條適用於第 20AH 條的釋義。
- (2)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如真誠地符合以下所有條件，即屬非集中擁有——
- (a) 如該公司並無合資格投資者——
- (i) 該公司的投資者，為數不少於附表 16B 所指明者；
- (ii) 該公司的至少 10 名投資者，每人的參與權益，超過附表 16B 指明的款額；
- (iii) 每名投資者的參與權益，佔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不超過附表 16B 所指明者；及

- (iv) 發起人及其相聯者的參與權益，佔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不超過附表 16B 所指明者；
- (b) 如該公司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合資格投資者——
- (i) 該公司的投資者，為數不少於附表 16B 所指明者；
 - (ii) 每名合資格投資者的參與權益，超過附表 16B 指明的款額；
 - (iii) 該公司的至少 4 名投資者（並非合資格投資者），每人的參與權益，超過附表 16B 指明的款額；
 - (iv) 每名投資者（並非合資格投資者）的參與權益，佔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不超過附表 16B 所指明者；及
 - (v) 發起人及其相聯者的參與權益，佔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不超過附表 16B 所指明者；
- (c) 該公司的法團成立文書，以及該公司的招股章程，載有——
- (i) 一項陳述，指該公司屬非集中擁有；及
 - (ii) 一項詳細說明，說明該公司的預定投資者類別（**詳細說明**）；

- (d) 上述詳細說明、或對參與該公司一事作出管限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不論是否載於(c)段提述的文書或招股章程)，並無——
- (i) 將該公司的投資者，局限於某特定組別的相聯者；或
 - (ii) 阻撓屬該公司的預定投資者類別的合理投資者，投資於該公司。
- (3) 此外，有關公司在自接納其首位投資者當日起，直至以下兩個日期中的較早者為止的期間內，視為非集中擁有——
- (a) 該公司根據第(2)款變為非集中擁有之日；
 - (b) 該公司接納其首位投資者當日之後的 24 個月期間屆滿之日。
- (4) 在以下情況下，第(3)款不適用於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
- (a) 如局長認為——
 - (i) 該公司沒有為符合第(2)款所列條件而採取任何積極步驟；及
 - (ii) 該公司沒有採取積極步驟的主要目的(或其中一個主要目的)，是逃避、拖延或減少該公司在本部下就稅項須負的法律責任；或

- (b) 如該公司向局長表示，該公司的意願，是第 (3) 款不適用於該公司。
- (5) 局長可藉憲報公告，修訂附表 16B。
- (6) 在本條及附表 16B 中——
- 中央銀行 (central bank)**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合資格投資者 (qualified investor) 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指以下任何一類——
- (a) 符合以下所有條件的機構投資者——
- (i) 純粹為宗教、慈善、科學、藝術、文化、體育或教育的目的而在其居留司法管轄區成立和營運；
 - (ii) 在其居留司法管轄區獲豁免繳付入息稅；
 - (iii) 其股東或成員，並沒有對其收入或資產，享有所有權權益或實益權益；
 - (iv) 其成立文件，或其居留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不准許將其收入或資產，分配予私人或非慈善實體，或為私人或非慈善實體的利益，而運用該等收入或資產，但以下情況不在此限：該項分配或運用是——
- (A) 依據該機構投資者所進行的慈善活動而作出的；

- (B) 用以繳付已提供的服務的合理補償；或
(C) 用以繳付該機構投資者購買某物業須付的該物業的公平市值；
- (v) 其成立文件，或其居留司法管轄區的適用法律，規定它一旦清盤或解散，其所有資產須分配予政府實體或其他非牟利組織、交還予該司法管轄區的政府，或交還予該政府的政治分部；
- (b) 符合以下說明的計劃——
- (i) 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第 104 條獲認可的集體投資計劃；或
 - (ii) 根據香港以外地方的法律，以相似的方式組成，並(如受該地方的法律規管)根據該地方的法律獲准營辦；
- (c) 註冊計劃或其成分基金(兩者皆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 485 章)第 2(1) 條所界定者)，或——
- (i) 就某註冊計劃而言，屬該條例第 2(1) 條所界定的核准受託人或服務提供者的人；或
 - (ii) 屬註冊計劃或成分基金的投資經理的人；

- (d) 任何實體，其設立的目的，是向受益人，即一名或多於一名僱主的現任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所指定的人），提供退休利益、傷殘福利或死亡撫恤金（或任何該等利益、福利及撫恤金的組合），作為提供服務的代價，及—
- (i) 該實體沒有一個單一受益人，對該實體超過 5% 的資產持有權利；
 - (ii) 該實體受政府規管，並向稅務當局作資料申報；及
 - (iii) 該實體符合以下任何條件—
 - (A) 基於該實體屬退休計劃或退休金計劃，該實體的投資收入，一般獲豁免繳稅，或該項收入獲押後徵稅或按經調低的稅率徵稅；
 - (B) 該實體收取的總供款（從本段所描述的其他實體中作出的資產轉讓除外）中，至少 50% 來自營辦僱主；
 - (C) 僅在發生關乎退休、傷殘或死亡的指明事件的情況下，方容許從該實體分發或提取款項（轉接時分發予本段所描述的其他實體的款項，或轉接時分發予(f) 段所描述的基金的款項，均屬例外），或有罰則適用於在該等指明事件發生前進行的分發或提取款項；

- (D) 僱員對該實體的供款(若干獲批准的過期或後期補繳的供款除外)，藉參照該僱員賺取的收入，而有所局限；
- (e) 政府實體；
- (f) 由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香港金融管理局為以下目的而設立的基金——
- (i) 向屬現任僱員或前僱員(或該等僱員所指定的人)的受益人或參加者，提供退休利益、傷殘福利或死亡撫恤金；或
- (ii) 向不屬現任僱員或前僱員的受益人或參加者，提供退休利益、傷殘福利或死亡撫恤金，前提是提供該等利益、福利或撫恤金，是作為他們為該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金融管理局提供個人服務的代價；
- (g) 通常稱為主權財富基金的投資安排，該投資安排由某國家或政府(或某國家或政府的任何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設立和提供資金，為該國家或政府(或該政治分部或地方當局)的利益——
- (i) 進行金融活動；及
- (ii) 持有和管理資產組合；

投資者 (investor) 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指向該公司作出資本認繳的人 (發起人或其相聯者除外)；
居留司法管轄區 (jurisdiction of residence)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政府實體 (governmental entity)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但不包括行使商業職能的政府實體；

相聯者 (associate) 具有第 20AC 條所給予的涵義；

參與權益 (participation interest) 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指該公司的投資者、發起人或發起人的相聯者持有的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

國際組織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發起人 (originator) 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指符合以下說明的人——

- (a) 直接或間接發起或保薦該公司；及
- (b) 直接或間接有權力代該公司作出投資決定；

實體 (entity) 具有第 50A 條所給予的涵義。

20AJ. 關於第 20AH 條的補充條文

- (1) 如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第 20AH(2)(b) 條所列條件不獲符合（條件不符），則若該公司提出申請，局長可基於以下情況，應申請視該條件就該公司獲符合——
- (a) 局長信納——
- (i) 條件不符，乃因縮減該公司的活動及投資所致；及
 - (ii) 該公司已通知其投資者，該公司正縮減其活動及投資；或
- (b) 局長信納——
- (i) 條件不符，乃因該公司無法合理地預見的情況所致；
 - (ii) 條件不符，只屬暫時性；及
 - (iii) 在考慮所有有關因素（包括下列因素）後，視沒有出現條件不符，屬公平合理——
 - (A) 條件不符的因由、性質、程度及持續時間；及
 - (B) 該公司為處理條件不符一事而採取的補救行動，以及採取該等行動的速度。

- (2) 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某課稅年度內，不獲豁免繳付根據本部徵收的稅款，則儘管有第 26(a) 條的規定，就某人因在香港直接或間接向該公司提供任何服務，而由該人收取的、以該公司股息的形式作出的代價或報酬，須根據本部課稅。
- (3) 在本條中——
服務 (services) 就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包括——
- (a) 為該公司向參與者或潛在參與者籌措資金；
 - (b) 對該公司的潛在投資進行研究；
 - (c) 為該公司取得、持有、管理或處置財產；及
 - (d) 為協助該公司所投資的實體籌集資金，而代該公司行事。

- 20AK.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的應評稅利潤視為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 (1) 如——
- (a) 某居港者於某段期間，對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享有實益權益 (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而程度達到第 (2) 款所列者；及

(b) 該公司根據第 20AH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

則該公司在該段期間內的、若非有該條規定本須根據本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在有關課稅年度內，從該居港者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該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2) 有關程度，是指有關居港者持有（不論是單獨持有，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持有）有關公司不少於 30% 的已發行股本，或指有關居港者（不論是單獨，或是聯同其不論是否居港者的任何相聯者）對有關公司不少於 30% 的已發行股本享有權益。

(3) 如——

(a)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根據第 20AH 條獲豁免繳付稅款，而某居港者於某段期間，對該公司享有實益權益（不論是直接實益權益、間接實益權益，或兩者兼有）；及

(b) 該公司是該居港者的相聯者，

則該公司在該段期間內的、若非有該條規定本須根據本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即視為在有關課稅年度內，從該居港者在香港經營某行業、專業或業務中，於香港產生或得自香港的該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

- (4) 不論某居港者曾否直接或間接，或會否直接或間接，從有關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收取代表在有關課稅年度內該公司的利潤的任何金錢或其他財產，第(1)及(3)款仍就該居港者而適用。
- (5) 居港者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享有實益權益的程度，須按照附表 15B 第 2 部釐定。
- (6) 根據第(1)或(3)款視為在某課稅年度內，某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須按照附表 15B 確定。
- (7) 如——
- (a) 某居港者由於透過某中間人(或由多於一名中間人串成的一系列中間人)對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享有間接實益權益，因而基於第(1)或(3)款的施行，有法律責任就該公司的利潤課稅；及
- (b) 該中間人、或該系列中間人中任何一人，既是居港者，亦因第(1)或(3)款的施行而有法律責任就該筆利潤課稅，則(a)段所述的居港者就該筆利潤課稅的法律責任，即予解除。
- (8) 在本條中——
相聯者 (associate) 具有第 20AC 條所給予的涵義。

20AL. 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蒙受的虧損

- (1) 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某課稅年度內，根據第 20AH 條獲豁免繳付就其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則該公司在該課稅年度內，因第 20AH(1)(a)、(b) 或 (c) 條提述的交易而蒙受的任何虧損，不得用以抵銷在該課稅年度或隨後任何課稅年度內，該公司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 (2) 如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某課稅年度內，沒有根據第 20AH 條 (因該條第 (5)、(6) 或 (7) 款則除外) 獲豁免繳付就其應評稅利潤而徵收的稅款，則該公司在該課稅年度內，因第 20AH(1)(a)、(b) 或 (c) 條提述的交易而蒙受的任何虧損，只可用以抵銷在該課稅年度或隨後任何課稅年度內，該公司來自第 20AH(1)(a)、(b) 或 (c) 條提述的交易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 (3) 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某課稅年度內，因任何交易、直接貿易、直接業務實體或資產運用 (而就上述各項而言，根據第 20AH(5)、(6) 或 (7) 條，不獲豁免就應評稅利潤繳付稅款) 而蒙受的任何虧損，只可用以抵銷在該課稅年度或隨後任何課稅年度內，該公司來自上述交易、直接貿易、直接業務實體或資產運用的任何應評稅利潤。”。

5. 加入附表 15B

在附表 15A 之後——
加入

“附表 15B”

[第 20AB 及 20AK 條]

根據第 20AK 條確定居港者的應評稅利潤款額的規定

第 1 部

1. 凡某居港者在某課稅年度內的某段期間，對有關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享有直接或間接實益權益，則將在該段期間內每日該公司若非有第 20AH 條規定本須根據第 4 部課稅的應評稅利潤(獲豁免利潤)的款額相加，所得的總額，即為視為該居港者在該課稅年度的應評稅利潤的款額。
2. 就本部第 1 條而言，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在某課稅年度內某日的獲豁免利潤，須按照以下公式確定——

$$A = \frac{B \times C}{D}$$

公式中——

A = 該公司在某課稅年度內某日的獲豁免利潤；

- B = 該居港者在該日對該公司所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該程度以按照本附表第 2 部釐定的百分率表示；
C = 在該日所屬的該公司會計期內，該公司的獲豁免利潤；
D = 該日所屬的該公司會計期的總日數。

第 2 部

1. 凡某居港者對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享有直接實益權益，該居港者對該公司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是該居港者持有的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所佔的百分率。
2. 凡某居港者對某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享有間接實益權益，該居港者對該公司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
 - (a) (如只有一名中間人) 是將代表該居港者對該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與代表該中間人對該公司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兩者相乘而得出的百分率；或
 - (b) (如有由多於一名中間人串成的一系列中間人) 是將代表該居港者對該系列中首名中間人享有

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乘以下述兩個百分率而得出的百分率——

- (i) 代表該系列中每名中間人(最後一名中間人除外)對該系列中下一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及
- (ii) 代表該系列中最後一名中間人對該公司享有的實益權益程度的百分率。

3. 就本部第 2 條而言——

- (a) 本部第 1 條適用於釐定居港者對中間人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在該條中提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即提述中間人；
- (b) 本部第 1 條適用於釐定中間人對開放式基金型公司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在該條中提述居港者，即提述中間人；及
- (c) 本部第 1 條適用於釐定某中間人(**前者**)對另一名中間人(**後者**)享有的實益權益的程度，猶如——
 - (i) 在該條中提述居港者，即提述前者；及
 - (ii) 在該條中提述開放式基金型公司，即提述後者。”。

6. 加入附表 16A 及 16B

在附表 16 之後——

加入

“附表 16A

[第 20AB 及 20AH 條]

為施行第 20AH 條而指明的資產類別

1.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證券。
2. 《公司條例》(第 622 章) 第 11 條所指的私人公司的股份，或由其發行的債權證。
3.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期貨合約。
4. 符合以下說明的外匯交易合約：在該合約下，合約各方同意在某日兌換不同貨幣。
5. 存放於銀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者) 的存款(《銀行業條例》(第 155 章) 第 2(1) 條所界定者)。
6. 外幣。

7.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存款證。
8. 現金。
9.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附表 1 第 1 部所界定的場外衍生工具產品。

附表 16B

[第 20AB 及 20AI 條]

非集中擁有的涵義

1. 就並無合資格投資者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
 - (a) 該公司的投資者，為數不少於 10 名；
 - (b) 該公司的至少 10 名投資者，每人的參與權益，超過 \$20,000,000；
 - (c) 每名投資者的參與權益，佔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不超過 50%；及
 - (d) 發起人及其相聯者的參與權益，佔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不超過 30%。

2. 就有一名或多於一名合資格投資者的開放式基金型公司而言——
- (a) 該公司的投資者，為數不少於 5 名；
 - (b) 每名合資格投資者的參與權益，超過 \$200,000,000；
 - (c) 該公司的至少 4 名投資者(並非合資格投資者)，每人的參與權益，超過 \$20,000,000；
 - (d) 每名投資者(並非合資格投資者)的參與權益，佔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不超過 50%；及
 - (e) 發起人及其相聯者的參與權益，佔該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的百分率，不超過 30%。”。